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綠色動力
DYNAGREEN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Dynagree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0)

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發行結果
暨股份變動公告

茲提述(i)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或「發行人」或「綠色動力」)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之公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之通函(「該通函」)；(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之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公告；(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七日之公告；(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及(v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經修訂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除另行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本公司完成經修訂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本次發行」)，詳情如下：

重要內容提示：

(一) 發行數量和價格

股票種類： 人民幣普通股(A股)

發行數量： 232,240,000股

發行價格： 7.82元/股

* 僅供識別

(二) 發行對象認購數量和限售期

序號	發行對象名稱	獲配股數 (股)	獲配金額 (元)	鎖定期 (月)
1	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 有限責任公司	92,896,000	726,446,720.00	18
2	三峽資本控股 有限責任公司	76,726,342	599,999,994.44	6
3	第一創業證券股份 有限公司	10,230,179	79,999,999.78	6
4	廣東恒航產業投資基金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2,787,723	99,999,993.86	6
5	珠海福恒投資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38,361,892	299,989,995.44	6
6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 有限公司	1,237,864	9,680,096.48	6
	合計	<u>232,240,000.00</u>	<u>1,816,116,800.00</u>	<u>-</u>

(三) 預計上市時間

本次發行新增股份已於2020年12月7日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辦理完畢登記托管手續。本次新增股份為有限售條件流通股。本次發行中，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所認購的股份限售期為18個月，其餘投資者所認購的股份限售期為6個月，以上股份將於限售期屆滿後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交易，如遇法定節假日或休息日，則順延至其後的第一個交易日。

(四) 資產過戶情況

本次發行不涉及資產過戶情況，發行對象以現金認購。

一、本次發行概況

(一) 本次發行履行的相關程序

1、 公司內部決策程序

2019年10月30日，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符合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條件的議案》及《關於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方案的議案》等與本次發行有關的議案。2019年12月20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19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2019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上述議案。

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於2020年2月14日公布的《關於修改〈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的決定》(以下簡稱「《管理辦法》」)、《關於修改〈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實施細則〉的決定》(以下簡稱「《實施細則》」)等規定，公司對本次發行方案予以修訂，修訂的主要內容為發行對象、發行底價以及限售期安排等內容。2020年5月29日，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二十一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符合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條件的議案》及《關於修訂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方案的議案》等與本次發行有關的議案。2020年6月29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上述議案。

2、 監管部門核准程序

2020年9月21日，中國證監會發行審核委員會審核通過本次發行的申請。

2020年10月13日，中國證監會出具《關於核准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的批覆》(證監許可[2020]2493號)，核准本次發行。

(二) 本次發行的基本情況

- 1、股票類型：人民幣普通股(A股)
- 2、發行數量：232,240,000股
- 3、發行價格：7.82元/股
- 4、募集資金總額：人民幣1,816,116,800.00元
- 5、發行費用：人民幣30,540,501.80元(不含稅)
- 6、保薦機構(主承銷商)：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 募集資金驗資及股份登記情況

1、 募集資金及驗資情況

截至2020年11月19日，6名發行對象已將本次發行認購獲配的全額資金匯入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信證券」)為本次發行開立的賬戶。根據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2020年11月23日出具的《驗證報告》(畢馬威華振驗字第2000867號)，截至2020年11月19日止，中信證券共收到發行對象匯入中信證券為綠色動力本次非公開發行開立的專門繳款賬戶認購資金總額為1,816,116,800.00元。

2020年11月19日，中信證券將扣除保薦機構保薦費和承銷費後的上述認購款項的剩餘款項劃轉至發行人指定賬戶中。根據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2020年11月23日出具的《驗資報告》(畢馬威華振驗字第2000863號)，截至2020年11月23日止，公司完成了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共計232,240,000股，每股發行價格人民幣7.82元，認股款以人民幣現金形式繳足，共計人民幣1,816,116,800.00元。認股款總額扣除承銷保薦費(含增值稅)人民幣28,149,810.40元後，實收人民幣1,787,966,989.60元。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所募集資金總額人民幣1,816,116,800.00元，扣除與募集資金相關的發行費用總計人民幣30,540,501.80元(不含增值稅)，募集資金淨額為人民幣1,785,576,298.20元，其中計入股本金額為人民幣232,240,000.00元，計入資本公積金額為人民幣1,553,336,298.20元。

2、 股份登記情況

公司本次發行新增股份的股份登記托管手續於2020年12月7日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辦理完成。

(四) 資產過戶情況

本次發行不涉及購買資產或者以資產支付，認購款項全部以現金支付。

(五) 保薦人和律師事務所關於本次非公開發行過程和認購對象合規性的結論意見

1、 保薦機構(承銷商)意見

保薦機構(主承銷商)中信證券認為：

一、 關於本次發行定價過程合規性的意見

經核查，保薦機構(主承銷商)認為：「發行人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的發行過程完全符合《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證券發行與承銷管理辦法》和《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實施細則》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符合中國證監會《關於核准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的批覆》(證監許可[2020]2493號)和發行人履行的內部決策程序的要求，符合本次發行啟動前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已向中國證監會報備之發行方案的要求。」

二、關於本次發行對象選擇合規性的意見

經核查，保薦機構(主承銷商)認為：「發行人本次非公開發行對認購對象的選擇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體股東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證券發行與承銷管理辦法》等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除董事會預案確定的發行對象外，其他通過詢價獲配的發行對象與發行人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其控制的關聯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承銷商不存在關聯關係，發行人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其控制的關聯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承銷商、及與上述機構及人員存在關聯關係的關聯方不存在直接認購或通過結構化等形式間接參與本次發行認購的情形。」

發行人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在發行過程和認購對象選擇等各個方面，充分體現了公平、公正原則，符合上市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

2、法律顧問意見

發行人律師北京市康達律師事務所認為：

發行人本次非公開發行已經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並獲得了中國證監會的核准，具備了發行的條件；本次非公開發行的詢價及配售過程符合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規定，合法、有效；發行人詢價及配售過程中涉及的《認購邀請書》《申購報價單》等有關法律文件均合法、有效；本次非公開發行最終確定的發行對象之資格、發行價格、發行股份數額、各發行對象所獲配售股份及募集資金金額均符合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及發行人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本次非公開發行方案的規定，合法、有效；本次非公開發行的結果公平、公正，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的發行過程符合本次發行啟動前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已向中國證監會報備之發行方案的要求；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尚需向中國證監會申報有關發行過程的文件並獲得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股份登記和上海證券交易所的股票上市核准；發行人尚需依法履行有關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和上市的相關披露義務。

二、發行結果及對象簡介

(一) 本次發行結果

本次發行價格7.82元/股，發行股份232,240,000股，募集資金總額為人民幣1,816,116,800.00元。本次發行最終確定的發行對象及認購情況如下表所示：

序號	發行對象名稱	獲配股數 (股)	獲配金額 (元)	鎖定期 (月)
1	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 有限責任公司(「北京國 資公司」)	92,896,000	726,446,720.00	18
2	三峽資本控股有限責任公司	76,726,342	599,999,994.44	6
3	第一創業證券股份 有限公司	10,230,179	79,999,999.78	6
4	廣東恒航產業投資基金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2,787,723	99,999,993.86	6
5	珠海福恒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38,361,892	299,989,995.44	6
6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237,864	9,680,096.48	6
	合計	<u>232,240,000.00</u>	<u>1,816,116,800.00</u>	<u>-</u>

(二) 發行對象的基本情況

本次非公開發行股份最終認購數量為232,240,000.00股，未超過中國證監會核准的上限股數。發行對象總數為6名，符合《管理辦法》和《實施細則》的相關規定，除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外並均在80名特定對象發送認購邀請書名單內。本次發行價格最終確定為7.82元/股，募集資金總額為1,816,116,800.00元。發行對象的基本情況如下：

1、北京國資公司

名稱	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
企業類型	有限責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19號富凱大廈B座16層
法定代表人	岳鵬
註冊資本	1,000,000萬元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911100004005921645
經營範圍	資產管理；項目投資；投資管理。（企業依法自主選擇經營項目，開展經營活動；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依批准的內容開展經營活動；不得從事本市產業政策禁止和限制類項目的經營活動）

北京國資公司本次認購數量為92,896,000股，股份限售期為18個月。

2、三峽資本控股有限責任公司

名稱	三峽資本控股有限責任公司
企業類型	其他有限責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通州區貢院街1號院1號樓二層206-25室
法定代表人	金才玖
註冊資本	714,285.71429萬元人民幣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91110108335463656N
經營範圍	實業投資；股權投資；資產管理；投資諮詢。 (1、未經有關部門批准，不得以公開方式募集資金；2、不得公開開展證券類產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動；3、不得發放貸款；4、不得對所投資企業以外的其他企業提供擔保；5、不得向投資者承諾投資本金不受損失或者承諾最低收益」；市場主體依法自主選擇經營項目，開展經營活動；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依批准的內容開展經營活動；不得從事國家和本市產業政策禁止和限制類項目的經營活動。)

三峽資本控股有限責任公司本次認購數量為76,726,342股，股份限售期為6個月。

3、第一創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稱	第一創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類型	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區福華一路115號投行大廈20樓
法定代表人	劉學民
註冊資本	420,240萬元人民幣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91440300707743879G
經營範圍	證券經紀；證券投資諮詢；與證券交易、證券投資活動有關的財務顧問；證券(不含股票、中小企業私募債券以外的公司債券)承銷；證券自營；證券資產管理；證券投資基金代銷；為期貨公司提供中間介紹業務；融資融券；代銷金融產品。

第一創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認購數量為10,230,179股，股份限售期為6個月。

4、廣東恒航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名稱	廣東恒航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企業類型	有限合夥企業
住所	廣州市南沙區橫瀝鎮明珠一街1號307房—R20-A127(僅限辦公)
執行事務合夥人	南航航空產業投資基金管理(廣州)有限公司

註冊資本 100,000萬元人民幣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91440101MA9UPR0T8D

經營範圍 企業自有資金投資；股權投資

廣東恒航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本次認購數量為12,787,723股，股份限售期為6個月。

5、 珠海福恒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名稱 珠海福恒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企業類型 有限合夥企業

住所 珠海市橫琴新區環島東路1889號17棟201室－80號(集中辦公區)

執行事務合夥人 廣東恒寧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註冊資本 100100萬元人民幣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91440400MA54C0F19Y

經營範圍 股權投資、創業投資。(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珠海福恒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本次認購數量為38,361,892股，股份限售期為6個月。

6、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名稱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類型 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陽區建國門外大街1號國貿大廈2座27層及28層

法定代表人	沈如軍
註冊資本	436866.7868萬元人民幣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91440300707743879G
經營範圍	一、人民幣特種股票、人民幣普通股票、境外發行股票，境內外政府債券、公司債券和企業債券的經紀業務；二、人民幣普通股票、人民幣特種股票、境外發行股票，境內外政府債券、公司債券和企業債券的自營業務；三、人民幣普通股票、人民幣特種股票、境外發行股票，境內外政府債券、公司債券和企業債券的承銷業務；四、基金的發起和管理；五、企業重組、收購與合併顧問；六、項目融資顧問；七、投資顧問及其他顧問業務；八、外匯買賣；九、境外企業、境內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匯資產管理；十、同業拆借；十一、客戶資產管理；十二、網上證券委托業務；十三、融資融券業務；十四、代銷金融產品；十五、證券投資基金代銷；十六、為期貨公司提供中間介紹業務；十七、證券投資基金托管業務；十八、經金融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業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依批准的內容開展經營活動。)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認購數量為1,237,864股，股份限售期為6個月。

除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外，上述發行對象與公司均不存在關聯關係，與公司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況，目前也沒有未來交易的安排。

三、本次發行前後公司前10名股東變化

(一) 本次發行前公司前十名股東情況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前十大股東情況如下：

序號	股東名稱	股東性質	持股數量 (股)	持股比例 (%)
1	北京國資公司	國有法人	501,189,618	43.16
2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 有限公司	其他	379,475,000	32.68
3	北京國資(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4,859,792	2.14
4	北京惠泰恒瑞投資 有限公司	境內非國有 法人	18,000,707	1.55
5	共青城景秀投資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境內非國有 法人	13,311,078	1.15
6	安徽省江淮成長 投資基金中心(有限合夥)	境內非國有 法人	5,000,000	0.43
7	深圳市拂曉投資 有限公司	境內非國有 法人	2,939,844	0.25
8	深圳市曉溪企業管理諮詢 有限公司	境內非國有 法人	2,203,738	0.19
9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廣發中證環保產業交易型 開放式指數證券投資基金	其他	1,592,400	0.14
10	張淳	境內自然人	1,276,600	0.11
	合計		<u>949,840,777</u>	<u>81.80</u>

(二) 本次發行後公司前十名股東情況

本次非公開發行的新股登記完成後，公司前十大股東持股情況如下：

序號	股東名稱	股東性質	持股數量 (股)	持股比例 (%)
1	北京國資公司	國有法人	594,085,618	42.63
2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 有限公司	其他	379,467,000	27.23
3	三峽資本控股 有限責任公司	國有法人	76,726,342	5.51
4	珠海福恒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國有法人	38,361,892	2.75
5	北京國資(香港) 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4,859,792	1.78
6	北京惠泰恒瑞投資 有限公司	境內非國有 法人	18,000,707	1.29
7	共青城景秀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境內非國有 法人	13,311,078	0.96
8	廣東恒航產業投資基金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國有法人	12,787,723	0.92
9	第一創業證券-安信證券- 第一創業富捷集合資產 管理計劃	其他	6,393,861	0.46
10	安徽省江淮成長 投資基金中心(有限合夥)	境內非國有 法人	5,000,000	0.36
	合計		<u>1,168,994,013</u>	<u>83.89</u>

(三) 本次發行對公司控制權的影響

本次發行完成前後，公司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沒有發生變化。

四、本次發行前後公司股本結構變動表

單位：股		變動前	變動數	變動後
有限售條件 的流通股份	1、國有法人持有股份	501,189,618	222,009,821	723,199,439
	2、其他境內法人持有股份		10,230,179	10,230,179
	有限售條件的流通股份	501,189,618	232,240,000	733,429,618
	合計			
無限售條件 的流通股份	A股	255,650,590	-	255,650,590
	H股	404,359,792	-	404,359,792
	無限售條件的流通股份	660,010,382	-	660,010,382
	合計			
股份總額		<u>1,161,200,000</u>	<u>232,240,000</u>	<u>1,393,440,000</u>

五、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一) 對公司股本結構的影響

本次非公開發行的新股登記完成後，公司增加232,240,000股有限售條件流通股。同時，本次發行不會導致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化，北京國資公司仍為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後，公司股權分布符合《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規定的上市條件。

(二) 對公司資產結構的影響

本次發行募集資金到位後，公司總資產和淨資產將同時增加，資產負債率將有所下降。本次發行使得公司整體資金實力和償債能力得到提升，資本結構得到優化，也為公司後續發展提供有效的保障。

(三) 對公司業務結構的影響

本次發行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將圍繞公司主營業務垃圾焚燒發電開展，符合國家產業政策及公司未來整體戰略方向。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具有良好的經濟效益，可觀的裝機規模，募投項目建成投產後，將增加公司垃圾處理能力4,700噸/天、裝機容量109兆瓦，以截至2020年3月末公司擁有的垃圾處理能力20,010噸/天、裝機容量392.5兆瓦為基礎計算，增幅分別達23.49%及27.77%，將有效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及市場佔有率，進一步增強公司的核心競爭力，推動公司的可持續發展，維護股東的長遠利益。

本次發行完成後，公司的主營業務範圍、業務收入結構不會發生重大變化。

(四) 對公司治理結構的影響

本次發行完成後，公司的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都沒有發生變化，對公司治理不會有實質的影響，但機構投資者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有所提高，公司股權結構更加合理，有利於公司治理結構的進一步完善及公司業務的健康穩定發展。

(五) 對公司高管人員結構的影響

本次發行不會對高級管理人員結構造成重大影響，若公司擬調整高管人員結構，將根據有關規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義務。

(六) 本次發行對同業競爭和關聯交易的影響

本次發行前，公司與北京國資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間的重大交易情況已按照有關規定履行了必要的決策程序並在公司定期報告和臨時公告中予以披露。公司本次向北京國資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構成關聯交易。

本次發行完成後，公司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不會發生變化，公司仍將按照公司治理的要求保持經營管理的獨立性。公司與控股股東、發行對象及其關聯方不會因本次發行而新增同業競爭。

若未來公司因正常的經營需要與發行對象及其關聯方發生交易，公司將按照現行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遵照市場化原則公平、公允、公正地確定交易價格，並履行必要的批准和披露程序。

六、為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出具專業意見的中介機構情況

(一) 保薦機構(主承銷商)

名稱：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中心三路8號卓越時代廣場(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張佑君
保薦代表人：黃超、李飛
項目協辦人：顧宇
項目組成員：王輝宏、程鍼、楊斯博、沙雲皓
聯繫電話：010-6083 8282
傳真：010-6083 6029

(二) 發行人律師事務所

名稱：北京市康達律師事務所
地址：北京市朝陽區幸福二村40號C座40-3四一五層
負責人：喬佳平
經辦律師：康曉陽、張政、廖婷婷
聯繫電話：010-5086 7666
傳真：010-6552 7227

(三) 審計機構

名稱：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地址：北京市東城區東長安街1號東方廣場東2座辦公樓8層
負責人：鄒俊
經辦註冊會計師：房炅、黃秋媚
聯繫電話：010-8508 5000
傳真：010-8518 5111

承董事會命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直軍

中國，深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直軍先生、劉曙光先生、成蘇寧先生及曹進軍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喬德衛先生及胡聲泳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區岳州先生、傅捷女士及謝蘭軍先生。